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511,146	532,194
銷售成本		<u>(686,886)</u>	<u>(480,404)</u>
毛(損)／利		(175,740)	51,7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7,948	13,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41)	(2,251)
行政開支		(93,299)	(88,508)
其他開支		(194,172)	(103,184)
財務成本	8	<u>(127,891)</u>	<u>(71,176)</u>
除稅前虧損	9	(590,295)	(200,181)
所得稅抵免	10	<u>18,051</u>	<u>6,788</u>
年內虧損		<u><u>(572,244)</u></u>	<u><u>(193,3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9,421)	(193,393)
非控股權益		<u>(2,823)</u>	<u>—</u>
		<u><u>(572,244)</u></u>	<u><u>(193,393)</u></u>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u>(0.12)港元</u></u>	<u><u>(0.19)港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72,244)</u>	<u>(193,39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290)	3,450
於出售時對綜合損益表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555)</u>	<u>—</u>
	(2,845)	3,4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635)</u>	<u>(1,437)</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22,480)</u>	<u>2,01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4,724)</u>	<u>(191,38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1,901)	(191,380)
非控股權益	<u>(2,823)</u>	<u>—</u>
	<u>(594,724)</u>	<u>(191,3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742	77,971
投資物業		—	—
商譽		17,336	17,336
可供出售投資		875	7,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953</u>	<u>103,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0	469
已落成之持作銷售物業		72,781	406,444
發展中物業		917,927	811,4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4	68,316	73,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08	135,3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121,916	237,164
可收回稅項		16,568	21,626
受限制現金		64,969	1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740	108,901
流動資產總值		<u>1,719,495</u>	<u>1,813,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5,137	43,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537	321,6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456	120,000
承兌票據	16	—	241,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2,310	359,169
應付稅項		770	353
流動負債總額		<u>1,142,210</u>	<u>1,086,5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285</u>	<u>727,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3,238</u>	<u>830,26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	514,21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3,262	4,848
遞延稅項負債		96,680	122,1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942</u>	<u>641,226</u>
資產淨值		<u>553,296</u>	<u>189,03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1,850	24,900
儲備		340,786	164,139
		<u>502,636</u>	<u>189,039</u>
非控股權益		50,660	—
權益總額		<u>553,296</u>	<u>189,0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地基打樁業務
- 物業發展業務
- 投資證券
- 提供餐飲服務

2. 呈列基準

儘管(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69,421,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85,396,000港元、關連公司貸款49,456,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802,310,000港元，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信貸融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
- (ii) 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部之已收預售所得款項。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之事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證明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分佔部分按照於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當情況而定)。

4.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i>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i>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於採納上述對現行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乃按產品及服務組織為不同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地基打樁：地基打樁分包業務
- (b) 物業發展：物業銷售
- (c) 投資證券：證券買賣及長期證券投資
- (d) 餐飲：提供餐飲服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依照作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方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當中不會計及銀行利息收入、議價購買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		投資證券		餐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8,029	411,405	219,090	116,638	—	—	24,027	4,151	511,146	532,194
分部業績	(25,740)	6,957	(221,585)	(25,082)	(193,302)	(101,963)	1,562	1,134	(439,065)	(118,95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0	136
議價購買收益									—	7,0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3,579)	(17,233)
財務成本									(127,891)	(71,176)
除稅前虧損									(590,295)	(200,181)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		投資證券		餐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1,365	236,571	1,085,923	1,356,879	468,480	245,944	28,049	24,301	1,753,817	1,863,695
對賬：										
可收回稅項									16,568	21,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063	31,450
資產總值									1,795,448	1,916,771
分部負債	33,368	77,073	250,386	265,190	—	10	6,187	4,062	289,941	346,335
對賬：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456	12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2,310	873,383
應付稅項									770	353
遞延稅項負債									96,680	122,1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95	265,497
負債總額									1,242,152	1,727,732

其他分部資料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		投資證券		餐飲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												
投資股息收入	—	—	—	—	(340)	(1,193)	—	—	—	—	(340)	(1,193)
折舊	32,560	29,200	326	98	—	—	253	58	27	12	33,166	29,36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												
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143,111	55,028	—	—	—	—	143,111	55,02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	—	—	—	51,061	48,076	—	—	—	—	51,061	48,076
撤減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至可												
變現淨值	—	—	11,137	—	—	—	—	—	—	—	11,137	—
撤減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	—	93,720	—	—	—	—	—	—	—	93,720	—
資本開支*	12,534	46,336	315	1,123	—	—	150	831	—	106	12,999	48,39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源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收益資料以客戶位置為依據。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依據，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2,056	415,556	74,150	94,305
中國內地	219,090	116,638	928	1,002
	511,146	532,194	75,078	95,307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248,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282,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49%(二零一六年：46%))源自地基打樁分部，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源自各名有關主要客戶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82,224	185,779
客戶乙	不適用*	58,503
客戶丙	113,042	不適用*
客戶丁	53,371	不適用*

* 由於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個別並未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10%，故並無披露有關收益。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合約收入	268,029	411,405
物業銷售	219,090	116,638
提供餐飲服務	24,027	4,151
	<u>511,146</u>	<u>532,1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40	1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40	1,1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5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933	1,610
議價購買收益	—	7,046
租金收入	—	403
其他	1,896	2,760
	<u>7,948</u>	<u>13,148</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0,145	63,42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4,231	6,012
承兌票據之利息	3,515	1,738
	<u>127,891</u>	<u>71,176</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50	1,130
已售物業成本	304,070	127,071
已售存貨成本	4,258	436
已提供服務成本	5,927	431
折舊	33,166	29,368
收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	20
外匯差額淨額	16,403	10,34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143,111	55,028
撇減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11,137	—
撇減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93,720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6,643	2,6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13,680	129,4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80	3,916
減：已資本化金額	(4,807)	(2,281)
	113,253	131,0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8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51,061	48,076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中。

10.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業務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依據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所有物業開發開支))按遞進稅率徵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年內支出	508	3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0
即期 – 中國土地增值稅	6,925	3,704
	7,433	4,188
遞延	(25,484)	(10,976)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18,051)	(6,78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69,421	193,3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二零一六年：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4,838,065	1,035,2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之總成本為12,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909,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050	38,741
應收保固金	31,266	35,019
	68,316	73,76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合約之應收款項。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為30天信貸期。就合約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或於相關合約訂明之合約工程付款條款），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時則為逾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不計息。

依照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978	19,831
31至60天	15,876	17,670
61至90天	196	—
90天以上	—	1,240
	37,050	38,741
應收保固金	31,266	35,019
	68,316	73,760

15. 貿易應付款項

依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22,809	39,294
31至60天	2,084	742
61至90天	4,864	682
90天以上	5,380	3,106
	35,137	43,82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藍鼎」，作為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倍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倍得集團」）全部股權。代價1,0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755,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2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藍鼎。無擔保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利息應於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所贖回金額之應計利息。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所有重大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屬於第2層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239,747
已攤銷之利息成本	1,73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1,485
已攤銷之利息成本	3,515
贖回承兌票據	(245,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創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保集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英威房地產有限公司(「英威」)68%股權(「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結清：

(i) 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860,000,000港元；及

(ii) 買方將利用賣方所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之所得款項結清餘額240,000,000港元。

同日，賣方與買方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為數2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期限直至賣方不再為英威股東當日為止。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b) 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落實後，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2,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於認購事項進行後，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業務

珍旋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從事地基打樁業務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私營地基打樁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5個項目，17個項目仍在進行，當中包括11個公營項目及6個私營項目，並取得17份新合約，價值約26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打樁業務確認之收益約為2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下跌3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總額(包括進行中及尚未施工合約)約為7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6,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26.3%，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增加至20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公營合約包括皇后山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廣華醫院重建項目、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及西九龍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手頭主要私營合約包括日出康城第七期、司徒拔道及施勳道住宅發展項目以及法國國際學校校舍。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

為了騰出投資於日漸萎縮之地基打樁行業的資本，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Speed Limited(「**Excellent Spe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0港元向Excellent Speed出售珍旋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個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黃世忠博士及林榮森先生均為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Excellent Speed由黃世忠博士及林榮森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cellent Speed為黃世忠博士及林榮森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Excellent Speed分別持有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及49%，而珍旋有限公司及毅信鑽探工程有

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價80,000,000港元已與本公司結欠Excellent Speed之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日期進行有關抵銷前為數約129,500,000港元)抵銷。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倍得控股有限公司起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倍得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之物業項目(「物業項目」)，發展為設有會所及停車位之高檔住宅樓宇。

物業項目(i)規劃地盤面積約156,403平方米；(ii)建築面積約115,010平方米；及(iii)分兩期發展，提供113個住宅單位。按照最新發展及銷售計劃，該113個住宅單位已拆細為226個較小型之可出售單位(「可出售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個(二零一六年：29個)為數約2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600,000港元)之可出售單位之銷售額已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可出售面積已訂約並計劃交付予客戶，將於適當時候確認為收益。

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為1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7,2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錄得出售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分別約51,100,000港元及14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8,1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方面，本集團就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將重估虧損淨額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3,500,000港元)入賬，並於損益錄得出售該等投資之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市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重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百分比	年內有關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收股息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年內錄得有關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百分比		
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17,000,000	0.1%	(16,731)	340	59,741	43,010	7.8%	—	股價下跌
2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76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298,000,000	0.2%	(6,258)	—	43,391	40,230	7.3%	46,488	股價下跌
3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3	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以及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105,140,000	2.1%	(81,063)	—	98,728	10,935	2.0%	91,998	股價下跌
4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1239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230,120,000	2.3%	(23,826)	—	34,642	10,816	2.0%	—	股價下跌
5 其他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35)	—	74,124	16,925	3.1%	27,318	股價下跌
					<u>(143,113)</u>	<u>340</u>	<u>310,626</u>	<u>121,916</u>		<u>165,804</u>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出售股份數目	年內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收股息 千港元	年內錄得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之理由
1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1239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99,880,000	(10,001)	—	止蝕
2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主要為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1,450,000	(9,877)	—	止蝕
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借貸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99,210,000	(9,191)	—	止蝕
4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8240	食品加工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	2,100,000	(6,763)	—	止蝕
5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40,630,000	(6,645)	—	止蝕
6 其他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84)	—	止蝕
				<u>(51,061)</u>	<u>—</u>	

提供餐飲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香港一家餐廳，開展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該餐廳主要為優質顧客提供優質餐飲及娛樂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港元)及溢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為了在香港疲弱消費市道中挽留顧客，本集團提供成本高昂之食品及飲品，加上經營租金及員工成本高企，故該分部之利潤微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11,100,000港元，較去年約532,200,000港元減少約21,100,000港元或4.0%。收益減少主要源於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立法會財委會」)審批新基建項目進度嚴重延誤，導致地基打樁業務公營項目寥寥可數。地基打樁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000,000港元，減少約143,400,000港元或34.9%。地基打樁業務收益之跌幅部分被新的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約219,100,000港元。

毛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7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毛利約51,80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業務錄得毛損，加上地基打樁業務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物業發展業務方面，由於中國政府收緊房屋政策，令中國物業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大額銷售價折扣以求促銷及產生現金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出現毛損，並確認撇減已落成之持作銷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11,100,000港元及93,700,000港元。

地基打樁業務方面，鑑於政府審批基建項目撥款進度減慢，許多公營項目因而推延。本集團須減低地基打樁項目之收費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此舉對地基打樁業務之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數來自物業發展業務，由去年約2,300,000港元上升至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着物業發展業務銷售額增加，廣告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去年約88,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5.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194,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3,200,000港元增加約91,000,000港元。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去年約55,000,000港元增加約88,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43,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去年約71,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6,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9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源自為支付收購倍得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而產生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572,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93,4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地基打樁業務收益減少，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去年則為純利；(ii)本年度物業發展業務之物業銷售錄得毛損及撇減已落成之持作銷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至可變現淨值；(i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擴大；及(iv)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51.9	64.9	64.9	—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9.2	5.8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10.0	—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79.9	99.9	94.1	5.8

業務前景

地基打樁業務

香港地基打樁行業繼續受政治環境拖累。香港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委會拉布令新基建項目審批進度嚴重延誤。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止，工務小組委員會僅審批10個項目，而立法會財委會僅批准5個新基建項目，審批金額僅為48億港元，只佔預定金額合共868億港元之5%。

再者，過去數年建築行業市道興旺，造就更多分承建商於聯交所上市。加上公營項目寥寥可數，私營項目競爭更形激烈，本集團需維持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令毛利率受壓。

有鑑於此，本集團預期地基打樁業務之業務前景仍欠明朗，於可見將來可能仍然面對不景氣。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房地產調控政策，調整房地產市場供求。該等政策旨在降低整體市場風險，確保房地產市場健康平穩發展。物業項目位於岳陽市，一如中國大部分其他城市，岳陽市之房地產市場房價亦開始下跌。

物業項目住宅單位之建築工程已竣工。本集團將以有效方式加快銷售住宅單位，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增長提供資金來源。

鑑於政府對物業及金融市場實施之政策日後可能改變，或會影響物業發展業務之氣氛及表現，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堅持保守的財政管理政策，審慎控制資產負債水平，同時保持相對充裕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在可持續之前提下，致力於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保持平衡，並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

投資證券

由於投資證券於上一年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故本集團一直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同時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因應當時市況，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務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投資決定可能包括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進行新的上市證券投資或出售現有上市證券。

提供餐飲服務

鑑於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於年內之利潤微薄，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縮減其規模或將該業務變現。

養生度假區發展產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英威之68%已發行股本，以及向本集團出讓英威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為數約781,400,000港元之68%股東貸款(可於完成日期作進一步調整(如有))，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英威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擁有、管理及經營一項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之物業。該物業將發展為會所、公寓及地下空間，作住宿及餐飲用途，切合上海養生度假區板塊之顧客需要，從該等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所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6%；及(i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5%。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1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英威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進軍中國養生度假區發展產業。近年，本集團一直發掘中國人口老化帶來之機遇，本集團相信養生度假區發展項目增長潛力優厚。於中國開發之養生度假區分為別墅及／或多層公寓，長者可長期租住單位，並享用各類養生增值服務(如日常及個人醫護服務)以及醫療服務。在中國(尤其是上海)，愈來愈多富裕之年長人士追求更優質生活，帶動對養生度假區物業發展商提供之服務之需求，同時亦令更多國內公司進軍養生度假區產業。因此，本集團對養生度假區產業之增長潛力深表樂觀。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關連公司貸款約4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7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7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4,700,000港元)，惟並無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關連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約為1,2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關連公司貸款、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應付之利息為2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資產淨值約76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4,0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本集團借貸額度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作出任何企業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7,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約為4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53.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3.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7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9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建議進行供股(「**供股**」)，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478,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90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此外，為方便供股，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則自此增加至於本公告日期之6,4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誠如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42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餘額約460,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收購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若干股權。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著名得獎演出《印象·劉三姐》。由於此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自動失效，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其他可能收購及投資機遇或如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46,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債務，約118,300,000港元已用於其他收購及投資，餘額為314,400,000港元。

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後，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2,6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自此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9,0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物業發展業務發展成本以及地基打樁業務資本開支有關之資本承擔約為8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須知會股東之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表現及前景，已於上文「投資證券」各節討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宗(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宗)涉及由地基打樁業務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判決。該等索償與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1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僱員可通過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獎勵。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由莫偉賢先生（「**莫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不設帶有「行政總裁」職銜之職位。莫先生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然而，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如有合適人選，將會委任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個人事務關係，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偉先生及戴依敏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盈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美盈女士及柴志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核數、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不會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246.com.hk>)登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其副本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達振標先生及柴志敏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